



2009 年香港中學會考
2008 / 2009 年度考試通告第五號

會考成績公布事項

一. 2009 年香港中學會考成績將於 8 月 5 日(星期三)公布。請派遣職員於當日辦公時間內(上午 7 時至下午 5 時正)，攜同填妥的領取單，到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14 樓本局辦事處領取下列各項文件：

- | | |
|-----------------------------|---------|
| (1) 考生成績通知書； | |
| (2) 學校考生成績總表； | |
| (3) 學校考生成績統計表； | |
| (4) 全體考生成績統計表； | |
| (5) 覆核考試成績申請表 (CE030 表格)； | } (附樣本) |
| (6) 覆核考試成績繳費紀錄表 (CE038 表格)。 | |

本局已於 2009 年 3 月將網上查閱成績及申請以短訊接收成績的密碼經由學校派發予個別夜校考生，他們可於 8 月 5 日上午 8 時起從網上查閱成績，為期三週。在 7 月 30 日或以前登記以短訊接收成績的考生，亦可在 8 月 5 日早上 9 時 30 分前收到成績短訊。

二. 考生成績通知書是編印在有針孔分隔的紙張上，請校方盡快分發予各考生。校方可保留學校考生成績總表、學校考生成績統計表及全體考生成績統計表，以作參考。2009 年的會考成績將作如下闡述：

- (1) 除中國語文、英國語文及法文外，其他科目成績共分六級，即 A、B、C、D、E 及 F，其中以 A 級為最高，F 級為最低，成績在 F 級以下者將不予評級 (UNCL)。
- (2) 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將會以等級標示，即 5、4、3、2 及 1，其中 5 級為最高，1 級為最低，成績低於第 1 級將不予評級 (UNCL)。在第 5 級之內，成績最佳的考生可獲 5* 等級成績。

註：自 2007 年起，中、英語文科採用水平參照匯報成績。隨本通告附上水平參照成績匯報註釋 (附錄 1A)，以供參閱。有關註釋已上載本局網頁 (www.hkeaa.edu.hk → 香港中學會考 → 閱卷與評級制度 → 水平參照成績匯報)，供個生參考。

- (3) 法文科考試採用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考試部 (CIE) 舉辦的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試 (IGCSE) 法文科試卷。該科成績由 CIE 評級，並以 A* (a*)、A(a)、B(b)、C(c)、D(d)、E(e)、F(f)、G(g) 及 UNGD (不予評級) 列出。
- (4) 「考生成績通知書」除記載下列科目的總成績外，並以等級 (A 至 F 或 5* 至 1 等) 列明該科各分部成績：

中國語文	圖象傳意	普通話
英國語文	家政 (服裝與設計)	科學與科技
設計與科技	家政 (膳食、家居與家庭)	科技概論
設計與科技 (另選課程)	電腦與資訊科技	
電子與電學	體育	

請參考隨本通告附上的「成績剖象註釋」(附錄 1B)。

- 三. 請通知各考生，凡成績屬「不予評級」(UNCL)的科目及法文科的 G 級成績，只會列在「考生成績通知書」上，而不會記載在會考證書內。因此，如考生應考的實驗科目(例如：物理、化學、生物)成績屬「不予評級」而有意在來年的香港中學會考以自修生身分重考該等實驗科目，他們應保留「考生成績通知書」，作為曾在香港中學會考應考該等科目考試的證明。
- 四. 因應流感疫潮，考評局於 8 月 5 日派發考生成績通知書及其他文件時，將採取適當的人流管制措施；為配合上述安排，請校方囑咐到來領取文件的職員戴上口罩。

惡劣天氣放榜安排

- 五. 假如 8 月 5 日(星期三)早上 5 時或之前天文台懸掛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考生成績通知書」將延遲發放。

倘天文台於早上 11 時或之前除下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取消黑色暴雨警告，考評局將馬上恢復辦公，學校可於信號取消 2 小時後派員到考評局灣仔修頓中心 14 樓領取考生成績通知書。

倘若天文台於早上 11 時後才除下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取消黑色暴雨警告，中學會考成績將延遲一天(即 8 月 6 日)發放。

學校及考生應留意電台或電視台有關考評局的宣布。

覆核會考成績申請

- 六. 考生可申請積分覆核及／或全面覆核合共不超過四科的成績。由 2009 年起，考生可就中國語文科、英國語文科及普通話科的全科或分部成績申請全面覆核。如考生就此 3 科的某一分部成績申請全面覆核，考評局亦會為該科的其他分部成績進行積分覆核。考生就同一科目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分部成績申請全面覆核，只作一個科目計。全面覆核其他科目成績或積分覆核之申請則仍維持以每科為單位。

- 七. 校方如擬代考生申請覆核會考成績，須按照下述程序辦理：

- (1) 校方必須使用考評局提供的表格(樣本見附錄 2)填寫申請詳情，並於 2009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或以前送達本局；
- (2) 所有申請須附有考生的「考生成績通知書」影印本；
- (3) 校方應只為具備充份理由的考生申請覆核成績，例如考生的評估等級高於所考獲的等級，或有其他理由支持其申請(在此情況下，請校長將有關理由列於申請表內)。校方可參照附錄 3 所列的方法推算學生的評估等級；
- (4) 考生在選擇積分覆核或全面覆核其成績後，本局不接受事後更改覆核類別。覆核費用詳列如下：

科目	全面覆核	積分覆核
語文科目 (包括英國語文／中國語文／普通話／法文)	每科\$715	每科\$180
其他科目	每科\$580	每科\$145
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普通話分部	每分部\$300*	不適用

*於同一科目中，如覆核分部費用之總額比全科覆核之費用高，則只會收取全科覆核之費用。

所繳付的總額（可用現金或書明支付「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的劃線支票繳付）由校方連同申請表格（CE030）及繳費紀錄表（CE038 表格——樣本見附錄 4），一併交回本局辦事處；

(5) 如考生的成績於覆核後獲得提升，有關的覆核費用將予以發還。

八. 積分覆核的結果，本局將於 2009 年 8 月 21 日左右通知學校及考生；全面覆核的結果，本局將於 8 月 28 日左右通知學校及考生。

上訴覆核委員會

九. 本局在既有的覆核機制上，成立了一個獨立的「上訴覆核委員會」，為考生提供一個獨立渠道，覆核「公開考試委員會」就考試異常事件所作的決定及重新檢視覆核成績程序。詳情已刊載於「考生手冊」附錄 5。

請校長提示學生：所有上訴覆核申請必須在指定限期前以書面提出。詳情如下：

上訴覆核類別	申請上訴覆核截止日期
考試異常事件	2009 年 8 月 12 日
覆核成績程序	2009 年 9 月 4 日

有關覆核成績程序的上訴申請，必須經由學校遞交，並得到校長支持。

2010 年中學會考自修生報名

十. 考生如有意在來年以自修生名義報考香港中學會考，請於 2009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起瀏覽本局網頁（www.hkeaa.edu.hk）。

自修生若報考設有校本評核的科目（例如：中國歷史、歷史、電腦與資訊科技），可沿用其兩年內的校本評核成績。請校長知會學生在報名時留意有關的指示。

十一. 請校長將上述各項安排知會有關的教師及學生。

學校考試及評核部總經理 許婉清

2009 年 7 月 28 日

致：各與考學校校長